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0)粤0604破17号

(2020)福莱特破产字第1-13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莱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0604破申19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于2021年6月21日将《关于追究福莱特公司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2020)福莱特破产字第1-12号】公告于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最新公告”栏,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就“是否需要管理人追究福莱特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这一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截至2021年7月7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1份,债权人刘建军、李和平表决“需要,但不愿意垫付相关费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刘建军、李和平提交的表决意见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其余14户债权

人均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15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 15 户的 100%，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债权人会议同意不需要管理人追究福莱特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1 年 7 月 7 日

